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2732026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宇华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 6000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1 号 29 幢 1 层 186 室

邮政编码：201600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021-57767158 电话：021-6622967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计老师 联系人：魏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 服务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

1.2 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服务内容：

- (1) 针对上门收运区域，负责宣传告知，根据指定时间段正确分类投放。
- (2) 针对大港和小昆山区域内各沿街商铺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 (3) 针对大港片区拆迁后无人保洁区域，居民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 (4) 针对小昆山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内所有的分类垃圾桶进行清洗，并进行场地保洁。
- (5) 负责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营管理。
- (6) 负责大港和小昆山区域内各沿街商铺的日常检查、指导服务。。

1.4 服务地点：小昆山和大港区域内 1181 户商铺和大港片区部分居民（大港村 41 户、港丰村 56 户、浦港路、陆家浜和鲢鱼浜村 29 户、佘山院子对面养老院）。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1463337** 元整，大写金额：**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叁佰叁拾柒元整**。以上合同总价包含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含人员工资、保险、福利、意外伤亡保险费等）、安全文明作业、劳保用品、机械设备费、耗材费、措施费、风险费、管理

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每季度根据实际服务商铺数量及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或者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验收

6.1 服务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组织对服务进行验收：

(1) 甲方每季度根据服务的验收方案或考核办法，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3 验收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小昆山镇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考核表》。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每季度根据实际服务商铺数量及考核结果，按实结算。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达标”，考核分低于 90 分，每少一分扣除经费 600 元。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设备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设备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

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参见合同第 12 条），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公厕保洁服务外包情况检查考核表、磋商记录、总价下浮承诺表。

1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2026年04月20日

附件 1：考核表

小昆山镇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考核表

主要内容	考评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细则	得分
车辆管理	车容车貌	15	垃圾清运车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杜绝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车身不得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	车辆外观不整洁、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标识不清晰、不完整，发现一次扣 1 分。	
	安全驾驶	10	运输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车辆转弯、路遇坑洼、进入小区等减速或慢速行驶，无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酌情扣 5-10 分。	
垃圾清运	及时清运	15	合理安排收运频率，建立每日收运台账如遇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等，可适当延迟。	未建立收运台账扣 15 分，点位、计量、收运时间、工作人员等记录缺失的每缺一项扣 5 分，扣满为止。	
	合理作业	15	垃圾清运车辆规范停放，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地方超时停放；清运垃圾无遗留，车离地清；科学装载、不得出现垃圾超载现象，符合道路运输标准；确保安全可靠，无隐患。	车辆停靠不规范，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清运有遗留、不彻底，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装载不规范，出现超载等现象，发现一次扣 2 分；垃圾未固定、出现安全隐患，发现一次扣 5 分。	
	运输规范	5	作业过程不得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作业过程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发现一次扣 1 分。	
垃圾分拣	源头分拣	15	收运车辆和容器整洁，严格执行分类收运。源头上确保垃圾分类投放。	场内大规模倾倒分拣，一经发现垃圾处置不合规，扣 10 分。	
	分拣场地	10	中转站垃圾分类堆放，整齐有序，及时处置。正确使用污水预处理设备，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分拣场地人员不充足或设备无保障，扣 3 分；垃圾分拣综合评估精细化程度低于 85%，扣 5 分。	
文明服务	着装统一	5	服务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等，发现一次扣 1 分。	
	作业规范	5	文明作业勿扰民，作业中不大声喧哗，做到文明作业。	发现作业过程扰民或收到居民投诉，酌情扣 1-3 分。	

	文明服务	5	服务人员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不得与他人发生冲突、口角。	与他人发生冲突行为，酌情扣1-3分。	
合计		100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五
八
二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

服务项目：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6年04月20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参考模板)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 and 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 合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 时间、地点、 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 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确认：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